

# 一起经营及使用过期兽药案件的查处

陈朝军<sup>1</sup> 梁云华<sup>1</sup> 肖国荣<sup>2</sup>

1. 云南省宁蒗县蝉战河乡畜牧兽医站, 云南宁蒗 674300;

2. 云南省宁蒗县金棉乡畜牧兽医站, 云南宁蒗 674305

随着畜牧业的迅速发展, 兽药的销售及使用量逐渐增加。宁蒗县除县城有众多的兽药销售商外, 各个乡镇也均有兽药经营户。据统计, 全县共有兽药销售商 20 多家, 由于部分个体经营户综合素质不高、法律意识淡薄, 加上山区农民文化水平偏低, 销售和使用假、劣兽药事件时有发生。

## 1 案件概述

2012 年 1 月 18 日, 张某于兽药经营户肖某处购买了 2 盒兽用驱虫药芬苯达唑, 当天下午按照说明剂量饲喂猪只用于驱虫。但第 2 天上午发现这 2 盒驱虫药已过期, 于是 1 月 20 日向蝉战河乡畜牧兽医站报案。

## 2 案情调查

1) 蝉战河乡畜牧兽医站接到报案后, 立即报请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兽药监察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 当事人肖某的兽药经营铺货柜中还摆放着 22 盒过期的兽用驱虫药芬苯达唑。经询问, 该兽药零售价为 15 元/盒, 其生产厂家、规格、数量、批号、商标、商品名、成分、使用方法、使用剂量、农业部 GMP 认证等情况属实; 但是, 该兽药生产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4 日, 保质期为 1 a, 即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经兽药监察执法人员认定, 该批兽用驱虫药芬苯达唑为过期药品, 亦即假兽药。执法人员对肖某经营的过期兽药进行了实物拍照, 现场清点核对了数量, 并对肖某制作了询问笔录, 肖某承认该批兽药已过期。据此, 认定当事人肖某经营过期兽药属违法行为, 随即下达了查封(扣押)物品通

知书及送达签证。

2) 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张某家中进行调查询问得知, 张某于 18 日购得兽药后, 回家即对家中的 6 头育肥猪饲喂了该驱虫药, 剩余的驱虫药及包装还保存在家中。经调查, 该驱虫药与兽药经营户肖某销售的过期兽药属同一厂家、同一批号生产。执法人员认定, 当事人张某使用超过有效期的兽药产品也属于违法行为。

## 3 事实认定

1) 当事人肖某将 2 盒过期的兽用驱虫药芬苯达唑售给张某, 销售金额为 30 元, 违法经营兽药事实存在。

2) 当事人张某购得该批过期兽药后便饲喂了猪只, 违法使用兽药事实清楚。

## 4 案件处理

1) 经调查取证, 当事人肖某经营过期兽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该情况属于经营假兽药行为。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 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或经营假、劣兽药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或经营, 没收生产或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或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最终, 经执法人员商定, 对当事人肖某的违法经营行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一是没收店面中剩余的 22 盒过期兽用驱虫药芬苯达唑; 二是责令兽药经营户肖某停止经营活动; 三是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 四是处

以违法经营货值金额 5 倍共计 1 800 元罚款。并且, 随即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签证。当事人肖某对该案件认识清楚、积极配合, 对处罚结果无异议, 并当即缴纳了违法所得和罚款。

2) 当事人张某违法使用过期兽药,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考虑到张某文化水平较低(几乎不识字)、家庭条件困难、主动报案等因素, 对张某进行了说服教育, 责令其改正, 最终不予处罚。

## 5 体会

1) 由于宁蒗县属于边远山区贫困县, 地广人稀, 住户分散, 而全县仅有 2 名专职兽药监察员, 他们的工作面广、工作量大, 以致无法及时有效地开展兽药监督管理。

2) 部分兽药经营者综合素质不高、法律意识淡薄, 只考虑自己的经济利益, 不考虑所经营兽药的质量, 甚至有意经营假、劣兽药; 加之, 广大农民群众文化水平偏低, 有的甚至只字不识, 所以经常上当受骗, 也有的甚至不知道使用假、劣兽药属于违法行为。

3) 加强对兽药经营者的法律法规培训, 提高兽药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促其自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同时, 加大兽药安全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认识到违法使用兽药产品的后果, 从而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4) 加强兽药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 将兽药经营户相关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纳入监督管理工作范畴并引入到兽药经营批准审核条件管理工作之中。同时,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惩罚力度, 让兽药经营者不敢故意违法经营。

(责任编辑: 刘娟)

## 《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发布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联合印发了《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近年来, 我国畜禽养殖业发展迅速, 在保障城乡畜禽产品供应、促进农民增收及活跃农村经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畜禽养殖业不断发展, 养殖废弃物产生量也大幅增加, 由于我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相对滞后, 畜禽养殖污染日趋严重。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数据表明, 2010 年, 全国畜禽养殖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达到 1 184 万和 65 万 t, 分别占全国排放总量的 45% 和 25%, 分别占农业源的 95% 和 79%, 畜禽养殖污染已经成为我国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源。

《规划》在系统总结分析我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问题和形势的基础上,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预防为主、利用优先, 因地制宜、分类管控, 疏堵结合、双管齐下, 多方联动、合力推进”的原则, 对“十二五”时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 进行了全面部署。

《规划》的基本思路是,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按照“发展中保护、保护中发展”的要求, 以推动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循环利用为根本手段, 提高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减少污染物排放, 保障区域环境质量和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规划》的重点治理单元是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污染严重的养殖密集区域, 重点区域是养殖总量大、污染负荷重、国家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和区域等。

《规划》目标是, 到 2015 年, 全国畜禽养殖污染状况基本摸清,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基本健全, 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升,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得到加强, 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基本解决, 全国畜禽养殖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较 2010 年分别减少 8% 和 10% 以上, 分别新增削减能力 140 万和 10 万 t/a。

来源: 环境保护部网站